

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津规资业发〔2020〕228号

市规划资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许可 阶段并联审批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

各区分局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天津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》（津政发〔2019〕25号）有关要求，切实提高审批效能，打造良好营商环境，推动实体经济提质增效，结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规划建设管理实际，现制定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工作规程如下：

一、审批内容

工程建设审批流程中涉及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的流程共10类：

财政投融资类房屋建筑项目、财政投融资类城市基础设施项目、一般社会投资房屋建筑项目、一般社会投资项目基础设施工程、小型财政投融资项目、小型社会投资项目、带方案出让用地的社会投资项目、普通公路项目、35—500KV 电网项目、水利项目。

上述 10 类项目流程涉及办理事项分别为：

（一）财政投融资类房屋建筑项目：主流程事项包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，供水报装，排水报装，供电报装，燃气报装，热力报装；可并行办理事项包括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，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，用水计划指标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，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，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建设工程项目审批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，取水许可审批，节能审查，江河、湖泊新建、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。

（二）财政投融资类城市基础设施项目：主流程事项包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，供水报装，排水报装，供电报装，燃气报装，热力报装；可并行办理事项包括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，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，用水计划指标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，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，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建设工程项

目审批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，取水许可审批，节能审查，江河、湖泊新建、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，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。

（三）一般社会投资项目房屋建筑项目：主流程事项包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，供水报装，排水报装，供电报装，燃气报装，热力报装；可并行办理事项包括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，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，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，用水计划指标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，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建设工程项目审批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，取水许可审批，节能审查，江河、湖泊新建、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。

（四）一般社会投资项目基础设施工程：主流程事项包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，供水报装，排水报装，供电报装，燃气报装，热力报装；可并行办理事项包括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，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，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，用水计划指标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，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建设工程项目审批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，取水许可审批，节能审查，江河、湖泊新建、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。

（五）小型财政投融资项目：主流程事项包括项目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，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，供水报装，排水报装，供电报装，燃气报装，热力报装；可并行办理事项包括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，洪水影响评价审批，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，勘察、设计、监理招标，用水计划指标，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，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，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，节能审查，取水许可审批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，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建设工程项目审批，江河、湖泊新建、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。

（六）小型社会投资项目：主流程事项包括签订土地出让合同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，供水报装，排水报装，供电报装，燃气报装，热力报装；可并行办理事项包括洪水影响评价审批，勘察、设计、监理招标洪水影响评价审批，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，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，用水计划指标，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建设工程项目审批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，节能审查，江河、湖泊新建、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，

取水许可审批。

（七）带方案出让用地的社会投资项目：此类项目“工程建设许可阶段”与“施工许可阶段”合并办理。

（八）普通公路项目：主流程事项包括初步设计文件评审，初步设计文件审批，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；可并行办理事项包括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（涉及时办理）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许可，洪水影响评价审批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，洪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，人防部门意见（涉及时办理）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，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，节能审查，地震安全性评价（涉及时办理）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。

（九）35—500KV电网项目：主流程事项包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，供水报装排水报装（涉及时办理）；可并行办理事项包括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，洪水影响评价审批，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，洪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，公路、高速公路涉路施工许可，取水许可审批，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、树木审批，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、改动、迁移供水、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。

（十）水利项目：主流程事项包括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

件审批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，供水报装排水报装（涉及时办理）；可并行办理事项包括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，用水计划指标（市管水利项目可简化）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，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，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建设工程项目审批，取水许可审批（市管水利项目可简化），节能审查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，江河、湖泊新建、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。

二、牵头单位

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属市级权限由市规划资源局牵头组织，区级权限由市规划资源局各区分局负责牵头落实。

三、工作机制

（一）工程建设审批流程中涉及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的 10 类流程，按照《天津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》所发布各项流程图相关内容依职责开展各项许可。

（二）主流程涉及事项，依此由建设单位通过各级联合审批综合窗口提出进件申请，首次接件单位应当告知建设单位并联审批要求及各项内容。

（三）实行“一家牵头、并联审批、现时办结”，可并行办理事项，由建设单位在与主流程许可事项同步办理过程中，结合工作进度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。

（四）涉及到时办理事项，如涉及办理，由建设单位在与主

流程许可事项、可并行办理事项同步办理过程中，结合工作进度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。

四、工作组织

（一）纳入全市工程项目审批管理平台。各单位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各阶段涉及事项均纳入全市统一平台办理，全过程监控、信息共享。

（二）积极实施并联审批。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流程中首次接件的单位，应当告知建设单位并联审批事项，在工程建设审批系统建立后，同步将相关审批信息推送并联审批单位，并联审批单位接到项目信息后，应当主动与建设单位联系，提出具体工作要求，确保并联审批事项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完成并联审批。

（三）建立联审协调机制。市区两级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牵头单位做好牵头协调工作，针对本阶段出现问题需要协调的，及时组织联合审查、协调解决。

五、其他类型项目

《天津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》所发布各项流程图外其他类型项目，根据天津市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，参照本办法开展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工作。

2020年9月1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